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764	41,492
銷售成本		(4,570)	(18,022)
毛利		11,194	23,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5	(107,552)	30,724
其他收入		7,646	6,285
行政開支		(23,297)	(23,526)
融資成本		(45)	(56)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6,071	6,4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983)	43,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26	(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	(105,757)	42,453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11)	1.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05,757)

42,4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2)

400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儲備

580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269)

2,83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251)

3,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8,008)

45,6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7	11,616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1,821	45,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64	15,921
其他資產		2,230	2,230
交易權		-	-
採礦權		626,695	628,254
商譽		128,679	128,679
		<u>832,086</u>	<u>831,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	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7,619	188,392
應收票據	7	-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81,022	199,359
應收短期貸款		168,432	138,445
應退稅項		1,807	1,946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56,056	20,9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850	243,360
		<u>721,224</u>	<u>793,4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61,465	24,475
應付票據	8	-	347
應付稅項		75	6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75	575
撥備	9	9,250	9,250
		<u>71,365</u>	<u>34,709</u>
流動資產淨額		<u>649,859</u>	<u>758,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1,945</u>	<u>1,590,630</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674	157,06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96	383
	<u>156,770</u>	<u>157,447</u>
淨資產	<u>1,325,175</u>	<u>1,433,1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965	500,965
儲備	824,210	932,218
	<u>1,325,175</u>	<u>1,433,183</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獲得及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且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及(ii)具有僅就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之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所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7,512	5,545	2,707	-	15,764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	548	-	(548)	-
總計	<u>-</u>	<u>7,512</u>	<u>6,093</u>	<u>2,707</u>	<u>(548)</u>	<u>15,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3,937	7,542	(105,504)	(2,366)	-	(96,391)
未攤分企業收入						69
未攤分企業開支						(15,687)
融資成本						(45)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6,071
除稅前虧損						(105,983)
所得稅抵免						226
期間虧損						<u>(105,7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8,261	20,698	2,533	-	-	41,492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	590	-	(590)	-
總計	<u>18,261</u>	<u>20,698</u>	<u>3,123</u>	<u>-</u>	<u>(590)</u>	<u>41,492</u>
業績						
分部業績	437	20,755	30,286	901	-	52,379
未攤分企業收入						707
未攤分企業開支						(16,133)
融資成本						(56)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6,446
除稅前溢利						43,343
所得稅開支						(890)
期間溢利						<u>42,453</u>

*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而收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3	892
先前期間之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u>40</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89)	(2)
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226)</u>	<u>8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無)。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攤銷交易權	—	50
攤銷採礦權	1,5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0	2,234
	<u>1,980</u>	<u>2,2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11	4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94	5,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321)	9,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	(102,231)	20,888
	<u> </u>	<u> </u>
	<u> </u>	<u> </u>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5,757)	42,453
	<u> </u>	<u> </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009,654	3,274,851
	<u> </u>	<u> </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67	10,93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9)	(1,492)
	9,978	9,442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997	179,306
減：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6)	(356)
	7,641	178,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19	188,392
應收票據	-	365
	17,619	188,757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7,256	8,523
現金賬戶客戶	3,394	2,285
結算所	11	-
其他	126	126
	10,787	10,934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680	-
	11,467	10,93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均在六十日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介乎181日至240日。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8,100	22,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65	2,45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1,465	24,475
應付票據	-	347
	<hr/>	<hr/>
	61,465	24,822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18,597	18,669
結算所	1,624	382
孖展賬戶客戶	37,837	2,827
其他	42	119
	<hr/>	<hr/>
	58,100	21,997
	<hr/>	<hr/>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26
	<hr/>	<hr/>
	58,100	22,023
	<hr/> <hr/>	<hr/> <hr/>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均在六十日內，而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介乎181日至240日。

9.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有關交易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首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索償。根據董事獲得之資料，可能涉及之索償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撥備。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可能亦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期內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有關事宜所進行之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無法就事件的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最高之可能罰款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認定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0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2,453,000港元)及每股虧損2.1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1.30港仙)。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於提供融資及經紀業務及共同控制企業皆錄得盈利，但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故本集團整體仍錄得重大虧損。

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跌62%至15,7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92,000港元)，而毛利減少52%至11,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70,000港元)。兩者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貿易及提供融資業務於期內較低之業務活動水平所致，亦反映本集團有意專注於具良好前景的礦產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專注於鐵礦貿易。由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鐵礦市場大幅波動，令本集團難以達成貿易交易，加上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爭議以及本集團對其礦產業務的加倍重視，本集團之貿易活動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頭半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18,261,000港元)。然而貿易業務仍錄得3,937,000港元之經營利潤(二零零九年：437,000港元)，主要來自就過往貿易交易向供應商取得之賠償款項。管理層預測貿易業務於下半年的交易量將維持低水平。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下跌64%分別至7,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98,000港元)及7,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55,000港元)。兩者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以爭取業務的最大回報。

於回顧期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1.2倍至5,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3,000港元)。該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證券經紀分部的交投量增加，以及參與客戶的集資活動獲得佣金所致。儘管經紀及佣金收入於期內錄得增長，業務整體仍錄得虧損達105,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利潤30,286,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證券投資虧損淨值107,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淨值30,724,000港元)所致。錄得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作投資目的之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均告下跌所致。於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為281,0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5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礦產業務錄得營業額達2,707,000港元，該金額為銷售提取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一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混合金屬礦(「礦山」)的鐵礦收入。由於中國南部地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持續暴雨影響，礦山之商業生產嚴重受阻並維持於低水平。礦山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2,366,000港元主要由於礦山產生之固定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於去年同期礦產業務錄得之經營利潤901,000港元主要來自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南部地區之天氣狀況得到改善。只要有利天氣條件持續，礦山之產量將會恢復，預期礦產業務之表現將會於今年餘下時間得到改善。

共同控制企業

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虹橋」)(本集團擁有3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盈利業績。虹橋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高檔百貨公司。於期內，虹橋的營業額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000,000港元)，代表10%按年增長率，主要歸因於上海之消費開支持續增加，以及虹橋推出成功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虹橋的溢利為6,0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46,000港元)。預期虹橋於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的貢獻。

業務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礦山後，本集團有意擴充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其礦產業務。於回顧期內，礦山活動因惡劣天氣而嚴重受阻。該影響預期屬短期性，而本集團對礦山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礦山於達到其最佳產量後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表現作出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於管理其他主要業務時將繼續保持審慎，並繼續探索具良好前景及能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投資機會。

於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Oriental Genesi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隨後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相同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文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文翔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及Lee Ja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